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補字第131號

原告 富德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俊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鉅承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依據租賃關係、侵權行為，主張被告應給付向其承租12台3G影像車機（下稱系爭車機）積欠之民國106年5月至108年5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4萬1,530元，及系爭車機毀損之維修費2萬8,000元，訴之聲明第2項係依據民法第45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機，核訴之聲明第1項之請求，均非屬終止租賃契約所衍生之權利義務範圍，與返還系爭車機不具附帶關係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併算各項訴訟標的價額，而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據原告陳報系爭車機價值各為1萬5,000元，合計為18萬元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稽；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4萬9,530元（計算式：44萬1,530元＋2萬8,000元＋18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石曉芸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